动物科技学院外国留学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

动科【2018】4号

为了促进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2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缩写为SC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1篇以上（含1篇）；

2. 在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以上（含1篇）。

3．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

第二条 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

2.在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在SCI、EI、SSCI源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排序为前四位（或前五位，其导师须为前四位作者之一）；或者在我校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ISTP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排序为前两位（或前三位，其导师须为前两位之一）。

第三条 申请答辩提交的学术研究论文必须是本人在学期间，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的，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学术研究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上述第二条第2款除外），导师为通讯作者的研究性论文。

第四条 凡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均不列入此范围。

第五条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第六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完成毕业论文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进行毕业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暂不授予学位。

第七条 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获得毕业证书后2年内，若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本规定第一条要求者，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可申请博士学位，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后授予博士学位。未达到博士学位申请要求但达到硕士学位申请要求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后授予硕士学位。超过2年者不予受理。

第八条 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获得毕业证书后1年内，若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本规定第二条要求者，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后授予硕士学位。超过1年者不予受理。

第九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其他要求，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3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3号）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动物科技学院

2018年5月1日